



規 劃 署
Planning Department
Hong Kong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Sai Kung and Islands
District Planning Office
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

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SKT 4/01/2 Pt.2
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67 2976 / 2890 5194

電 話 Tel.: 2158 6166

郵寄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174 8355)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劉偉章主席
李依璇女士

劉主席、李女士：

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北面行人天橋事宜

謝謝你於 2017 年 2 月 7 日致函規劃署署長，表達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委員會)就標題事宜提出的意見，現轉交本處回覆。

發展局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函回覆委員會(請參閱附件 1)，就此本處沒有其他補充。

如有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(電話: 2158 6166) 聯絡。

謝謝委員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署

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

(黃伯昌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發展局
西貢地政處
土木工程拓展署
運輸署

2017 年 3 月 6 日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2-10/16/16
來函檔號 Your Ref. HAD SKDC 13/30/5/2

電話 Tel.: 3509 8808
傳真 Fax: 2845 3489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橫跨環保大道南面及北面行人天橋事宜

多謝你 2017 年 2 月 7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，表達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委員會)就橫跨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(該天橋)及北面行人天橋事宜提出的意見。經諮詢有關部門後，本局現謹回覆如下。

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

石角路 1-3 號發展商(發展商)擬在其住宅項目重建期間興建該天橋。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在 2011 年 9 月 2 日批准發展商的規劃申請(規劃許可編號 A/TKO/87)¹，並附帶條件要求發展商設計、興建及維修保養該天橋。

¹ 城規會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發展商擬議修改上述住宅項目的規劃申請(申請編號 A/TKO/107)，該申請繼續保留有關南面行人天橋的建議。

西貢地政處於 2014 年就該天橋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。該天橋工程計劃在 2015 年 7 月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獲得批准。西貢地政處正與發展商安排原址換地以重建石角路 1-3 號(包括興建該天橋計劃)。根據擬議換地條款,發展商須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該天橋。在簽立有關換地文件後,當局會要求發展商盡快興建該天橋。

環保大道北面行人天橋

現時 85 區附近的居民可使用位於將軍澳「日出康城-首都」北端一條橫越環保大道的石角路行人隧道往來康城站及石角路。就在上述行人隧道同一地點興建橫跨環保大道的北面行人天橋事宜,有關部門會留意行人隧道的使用情況,再整體考慮地區的土地發展需要才作進一步決定。

發展局局長

(傅伯純



代行)

2017 年 3 月 3 日

副本送：

西貢及離島規劃處

西貢地政處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運輸署